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ENHANCED 進陞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2,233,753,99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285,646,995股約18.18%，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519,400,994股約15.3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22,337,54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1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782港元折讓約15.82%。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335,060,000港元，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將約為326,4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提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2,233,753,99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285,646,995股約18.18%，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519,400,994股約15.3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22,337,54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782港元折讓約15.82%。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4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以港元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2.5%。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慣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事項之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地方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在其股東身份方面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終止前任何違約情況而提出者除外)。

一般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33,753,999股新股份。由授予一般授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毋須股東之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債服務、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335,060,000港元，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將約為326,4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進行供股等不同集資方法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提供可於較其他集資方法相對較短時限內及以較低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供股	約924,590,000 港元	擬用作償還承兌 票據或擴張本 集團金融服務 業務	約821,860,000港 元已用作擬定 用途，而餘額 將用作擬定用 途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本公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附註)	3,913,673,894	31.86	3,913,673,894	26.9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33,753,999	15.38
其他公眾股東	8,371,973,101	68.14	8,371,973,101	57.66
總計	12,285,646,995	100.00	14,519,400,994	100.00

附註：

- (1) 3,913,673,894股股份指下列各項的合計：(i)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所持的3,835,658,427股股份；(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仕達」) 所持的60,075,146股股份；及(iii) 代表連同另外一名人士所持權益的17,940,321股股份。
- (2) 歐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並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總計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3,895,733,5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佔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促成向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以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進行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